

附件 1

团体标准《造价工程师职业能力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标准的编制过程

一、标准的立项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2026 年工作安排，中价协委托编制组承担了《造价工程师职业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的修订任务。

二、标准的启动

主编单位接受工作任务后，立即按照要求组建编制组，并开展编制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中价协第二会议室召开了本标准的编制启动会。会议上，编制组就《造价工程师职业能力标准》编制核心思路作说明，介绍了本标准“二级三层四类五维”的核心框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 二级：划分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两大职业层级；
2. 三层：搭建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发展能力的进阶能力体系；
3. 四类：适配土建、安装、交通、水利四大专业领域；

4. 五维：覆盖技术、经济、管理、法律、信息五大核心能力维度。

与会领导及行业专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与职业成长规律，围绕框架逻辑、层级设置、专业适配、文字规范等核心内容深入研讨，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意见。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

编制组在确定的编制方案要求下，开始本标准初稿的正式编写工作。初稿编制阶段完成了标准定位目标、实践作用、能力评价及获取路径的梳理，统一并规范了核心术语，形成了本标准的“初稿”。

2026年6月25日，编制组召开了本标准的初稿讨论会议，造价咨询行业专家、高校教授及交通、水利行业管理机构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编制组围绕“初稿”的编制情况做了详细汇报；同时，参会专家及代表对初稿的各章节和各条目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系统梳理。会后，编制组经进一步完善与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二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

本标准分5章编制，具体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各章具体编制内容如下：

1. 总则：内容为编制目的、适用范围、造价工程师一级二级分类及专业类别、造价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程实践能力要求，与

其他标准的关系等；

2. 术语：内容为造价工程师、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发展能力等相关名词的定义等；

3. 基本规定：内容为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获得途径、执业要求、职业道德准则、学历要求和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发展能力获得路径和要求等；

4. 二级造价工程师：内容为二级工程师所需专业知识、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发展能力的内容和要求；

5. 一级造价工程师：内容为一级工程师所需专业知识、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发展能力的内容和要求；

6. 附录：内容为各章对应的主要条目的条文说明。

二、标准的编制依据

1.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0. 《政府投资条例》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造价工程师职业能力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6 月 29 日